



普通高等教育文化素质课精品教材
“互联网+教育”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大学生创新创业
实践教学教程

主
编
吴小平 张小斌

大学生创新创业 实践教学教程

主 编 吴小平 张小斌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程 / 吴小平, 张小斌主编

· 一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22.10

ISBN 978-7-200-17456-4

I. ①大… II. ①吴… ②张… III. ①大学生—创业—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186605 号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程

DAXUESHENG CHUANGXIN CHUANGYE SHIJIAN JIAOCHENG

主 编: 吴小平 张小斌

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 编: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总 发 行: 北京出版集团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定州启航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22 年 10 月第 1 版 202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 张: 16

字 数: 36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200-17456-4

定 价: 49.90 元

教材意见建议接收方式: 010-58572162 邮箱: jiaocai@bphg.com.cn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监督电话: 010-82685218 010-58570162 010-58572393

目录

第一章	创新创业政策	1
第一节	国家政策	1
第二节	地方政策	11
第三节	学校政策	23
第二章	创新思维	33
第一节	创新思维	33
第二节	创新思维方法	37
第三章	创新技法	60
第一节	简单创新技法	60
第二节	特色创新技法	62
第三节	高技术创新	65
第四章	创学全息模式	68
第一节	创学管理	68
第二节	创学平台	79
第三节	创学教师	84
第四节	创学课程	87
第五节	创学社团	91
第六节	创业文化	96
第五章	创业基地游学	102
第一节	校内基地	102
第二节	校外基地	130

第六章	创业项目实训	137
第一节	创业项目调研	137
第二节	创业计划撰写	144
第三节	创业团队组建	151
第四节	企业工商注册	163
第五节	创业大赛路演	176
第七章	双创实践案例	186
第一节	产教融合案例	186
第二节	校友创业案例	225
	结语	246
	参考文献	247

第一章

创新创业政策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使人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精神，共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国务院同意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工作职责包括：在国务院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工作，研究和协调《意见》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对《意见》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评估；加强有关地方、部门和企业之间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由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公安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统计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专局、外汇局、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由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一节 国家政策

国家创新创业扶持政策^[1]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

[1]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南[M].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19，P30.

1.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聚焦减税降费，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对个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比照上市公司股票，对差价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至省级，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

2. 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积极投身科技创新

对科教类事业单位实施差异化分类指导，出台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实施细则，完善创新型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健全科研人员评价机制，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

3. 完善创新创业产品和服务、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

完善支持创新和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发挥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

4. 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

在全国高校推广创业导师制，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体系，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引入企业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

5. 健全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体系

深入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工作，推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和农村创业典型县。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农村“双创”园区（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等提供金融服务。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

6. 完善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支持政策和服务体系

加大退役军人培训力度，依托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中心等机构，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大力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落实好现有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个体特点引导退役军人向科技服务业等新业态转移。推动退役军人创业平台不断完善，支持退役军人参加创新创业大会和比赛。

7. 提升归国和外籍人才创新创业便利化水平

深入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遴选资助一批高层次人才回国创新创业项目。健全留学回国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在签证、出入境、社会保险、知识产权保护、落户、永久居留、子女入学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8. 推动更多群体投身创新创业

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制定完善香

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发展便利性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在内地创新创业。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创新创业提供便利。积极引导侨资侨智参与创新创业，支持建设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基地和华侨大数据中心。探索国际柔性引才机制，持续推进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启动少数民族地区创新创业专项行动，支持西藏、新疆等地区创新创业加快发展。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将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全部纳入培训范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做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加强，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高校重视不够，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滞后，与专业教育结合不紧，与实践脱节；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欠缺，教学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实践平台短缺，指导帮扶不到位，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亟待健全。为了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贡献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解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

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把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三）总体目标

2015年起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制定实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实施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要修订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不同层次、类型、区域高校要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校要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三）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

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各地区、各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各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订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七）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各地区、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

专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形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八）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建立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高校学生创业培训政策，研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高校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九）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部委属高校应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创新创业教育做出贡献的单位。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体制机制

各地区、各高校要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统筹推进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地区要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

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二）细化实施方案

各地区、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深化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教育部直属高校需将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其他高校需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督导落实

教育部门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高校要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氛围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5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但也面临融资难、经验少、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为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在校大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升人力资源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一）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课

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化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完善高校双创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保障激励政策。实施高校双创校外导师专项人才计划，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吸引更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双创导师。支持建设一批双创导师培训基地，定期开展培训。（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创新培训模式，面向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双创导师深入校园举办创业大讲堂，进行创业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大学生创业者给予倾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

（四）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发展，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并将开放情况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 30% 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科技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和地方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便利化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强化对大学生的技术创新服务。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高校和大学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揭榜挂帅”。（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加强政府支持引导，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可采取创业风险补贴、商业险保费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积极研究更加精准、有效的帮扶措施，及时总结经验、适时推广。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减少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医保局

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七)建强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作用,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开展专业化孵化服务。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建设一批校外大学生双创实践教学基地,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推动企业示范基地和高校示范基地结对共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指导高校示范基地所在城市主动规划和布局高校周边产业,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打造“城校共生”的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中央企业、科研院所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利用自身技术、人才、场地、资本等优势,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业创新培育中心、互联网双创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

(九)继续加大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在现有基础上,加大教育部中央彩票公益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力度。加大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情况作为资金分配重要因素。(财政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三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做好纳税服务,建立对接机制,强化精准支持。(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金融政策支持

(十一)落实普惠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将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20万元,对10万元以下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申报审核流程,提高贷款便利性,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

品和服务创新,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发挥财政政策作用,落实税收政策,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

(十三)完善成果转化机制。研究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立相关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在有关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强化激励导向,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加强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训课程建设。(科技部、教育部、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成果转化服务。推动地方、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合作对接,拓宽成果转化渠道,为创新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落地提供帮助。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利用孵化器、产业园等平台,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汇集政府、企业、高校及社会资源,加强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支持获奖项目成果转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教育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十五)完善大赛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积极承办大赛,压实主办职责,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支持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适当增加大赛冠名赞助经费额度。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研究推动中央企业、社会资本发起成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专项发展基金。(教育部、国资委、证监会、建设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打造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强化大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作用,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建立健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联动机制,推进大赛国际化进程,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

(十七) 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创新创业帮扶政策、产业激励政策和全国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资源, 加强信息资源整合, 做好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发布、解读等工作。及时收集国家、区域、行业需求, 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加强对创新创业大学生和项目的跟踪、服务, 畅通供需对接渠道, 支持各地积极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教育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必要性、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 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 丰富宣传形式, 培育创客文化, 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环境, 形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做好政策宣传宣讲, 推动大学生用足用好税费减免、企业登记等支持政策。(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牵头,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 督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的落实, 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 深入了解情况,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 及时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第二节 地方政策

江西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政策^[1]

1. 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赣人社字〔2014〕364号), 对大学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 自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免缴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申请渠道:

各地区创业指导服务机构

2. 创业担保贷款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9号),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将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30万元, 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600万

[1]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南[M]. 南昌: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9, P31.

元,其中300万元以内贷款按国家、省现行政策予以贴息,鼓励各地对300万元至600万元之间的贷款进行贴息;经金融机构认定,对高校毕业生10万元以内、获得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30万元以内的贷款申请,以及具有博士学位、正高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创办的小微企业,申请100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免除担保、反担保手续;鼓励各地降低贷款利率,简化办理流程,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

申请渠道:

各地区创业指导服务机构

3. 求职创业补贴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107号),本省行政区域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以及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中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标准为1000元,每人可享受一次,同时具备多个条件的毕业生不累计发放。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5000元。

申请渠道:

各高校就业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4. 减免税收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9号),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条件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申请渠道:

各地区税务部门

5. 创业培训补贴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高等学校、职业院校非毕业学年的在校生,以及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创业培训,给予个人或培训主体职业培训补贴。按培训种类给予300元/人至1500元/人的补贴,或实施免费创业培训。

申请渠道:

各地区创业指导服务机构

6. 社保补贴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江西省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0号),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申请渠道:

各地区创业指导

7. 优秀创业项目专项补贴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项目库中的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被创业者采用后成功创业的(稳定经营1年以上),由项目登记注册所在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对项目提供者按每个项目5000元给予奖励。对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获得人社部和省级人社部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并在我省登记注册经营的项目,由登记注册所在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资助。其中,获得人社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的,按照名次由高到低依次资助20万元、18万元、16万元;获得省级人社部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的,按照名次由高到低依次资助10万元、8万元、6万元。省、市两级人社部门评选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的初创企业经营者,按不超过每人2万元的标准资助其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

申请渠道:

各地区创业指导服务机构

8. 休学创业政策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5〕49号),支持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高职3~6年,本科4~7年),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南昌市高校毕业生部分创业扶持政策

1.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自主创业的高校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请5000元每人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在校生的和毕业五年内自主创业且领取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此政策。

需要准备以下申报材料: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创业证、营业执照、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此外,企业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员工工资支付凭证;个体工商户提供进货单、销售明细表或服务清单。需到以下机构受理:南昌市就业服务管理处;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经营,经确认可以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所需的场地,免费提供创业指导、小额贷款、融资服务、管理咨询、创业培训、事务代理、法律援助等各项创业服务,具有完整组织体系和入驻退出机制,并有一支经营管理和技术开发专业队伍以公益性创业服务为目的的企业申请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可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此政策。

需要准备以下申报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税务登记证,以及房地产证明等;创业孵化基地服务管理人员名单;基地创业企业、个体经营户及其吸纳就业人员名册;基地内入驻企业、个体经营户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创业者与孵化基地签订的书面协议;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发展报告等。需到以下机构受理:市人社局就业失业处;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3.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

重点群体在江西省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三年内以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享受此政策。

需要准备以下申报材料: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证)、创业人员身份证明;《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两份;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到以下机构受理:各劳动保障事务所、各级地税机关。

4. 创业小企业贷款

企业类小额贷款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期限为两年。对经过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促进就业基地、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小企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可享受此政策。

需要准备以下申报材料:小额担保贷款小企业申请审批表;贷款申请报告;各企业类型认定证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经营场地购买或租赁证明;就业失业登记证;企业职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表;企业职工劳动合同;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及上年度和当期财务报表;企业章程复印件以及企业信息;抵押物照片或抵押物产权证;公司场地及工作场景照片;近期销售合同;其他相关资料。需到以下机构受理:市创业指导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5. 创业小额贷款再扶持

针对个人创业贷款、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以及企业类小额贷款可再提供一轮扶持。原已扶持的个人、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或再就业基地、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小企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等可享受此政策。

需要准备以下申报材料:小额担保贷款小企业申请审批表;贷款申请报告;各企业

类型认定证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经营场地购买或租赁证明；就业失业登记证；企业职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表；企业职工劳动合同；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及上年度和当期财务报表；企业章程复印件以及企业信息；抵押物照片或抵押物产权证；公司场地及工作场景照片；近期销售合同；其他相关资料。需到以下机构受理：市创业指导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6. 创业孵化补贴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企业可享受房租、水电、物管、卫生费等实际发生额的60%补贴，每季度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者可享受此政策。

需要准备以下申报材料：入驻申请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孵化协议；场租费、物管费、水电费、卫生费相关票据。需到以下机构受理：市创业指导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7. 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本市行政区内普通高等院校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或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申领1000元每人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应届困难高校毕业生可享受此政策。

需要准备以下申报材料：《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国家助学贷款资助证明；身份证；学生证等。需到以下机构受理：南昌市就业服务管理处；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咨询电话为：0791-87697879。

8. 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个人）

个人贷款贴息额度不超过15万元，期限为两年。各类创业的人员均可享受此政策。需要准备以下申报材料：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户口本、婚姻关系证明等复印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申请人配偶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担保人身份证、户口本、收入证明及承诺书；其他相关资料。需到以下机构受理：市创业指导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9. 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合伙经营）

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90万元，期限为两年。各类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人员可享受此政策。

需要准备以下申报材料：合伙经营小额贷款申请审批表；法定代表人和其合伙、组织成员的身份证、户口本；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全体成员签订的连带责任协议和成员中两人以上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合伙营业执照；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办的经济实体与吸纳安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吸纳安置人员身份证及工资发放凭证；工商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经营场地证明材料；房产、土地抵押等反担保资料；其他相关资料。需到以下机构受理：市创业指导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0. 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个人二次扶持）

个人二次扶持贷款贴息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期限为两年。对已经通过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实现成功创业，且按时归还的个人，可视其经营扩大和带动就业人数提供二次扶持。

需要准备以下申报材料：小额担保贷款二次扶持申请审批表；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户口本、婚姻关系证明等；个体或合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申请人配偶身份证、户口本；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反担保人身份证、户口本；房产、土地抵押等反担保资料；带动 5 人以上的劳动合同、就业人员身份证和工资发放证明；其他相关资料。需到以下机构受理：市创业指导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1. 南昌“人才 10 条”政策

2020 年 6 月 24 日南昌市发布《关于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简称南昌“人才 10 条”政策：

（1）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落户南昌。

大学毕业生（含驻昌院校在校生）和技能人才首次将户口迁移至南昌（含集体户口，下同），每人发放 1 000 元落户奖励。

（2）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就业。

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落户南昌，录用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或驻昌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首次在昌缴纳社保的，按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及高级技师（一级），全日制本科及技师（二级）全日制大专及高级工（三级），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就业、安家租房等生活补贴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未落户南昌的，则需在昌首次缴纳社保满一年以上方可申领生活补贴。

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申领生活补贴后须在昌就业满三年，对未达到规定年限离开南昌或将户口迁出南昌的，需退回剩余补贴。

（3）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在昌创业。

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首次在昌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等经济实体，除按前款条件和标准可申请落户奖励和生活补贴外，还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员数量较多的，执行最高 200 万元贷款额度；大学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6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的大学毕业生、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创办的优质创业项目，贷款额度 100 万元以内的，可免除反担保。

（4）支持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安居乐业。

对在昌创业就业并缴纳社保满两年的人才，可以在本市辖区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对在昌创业且稳定经营两年以上或在昌就业且与企业（不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昌缴纳社保满两年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含高级技师），在昌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购房补贴。购买产权型人才住房的，不能同时享受本购房补贴政策。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自取得房屋权属

证书满五年后，所购住房方可进行产权转让。

(5) 支持“985”高校毕业生来昌创业就业。

对来昌创业就业的“985”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按照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标准和条件，给予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

(6) 支持驻昌企业提供就业岗位。

凡引进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在昌落户且与本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首次在其为其缴纳社保满一年的，按照全日制本科（技师）以上 3 000 元 / 人、全日制大专（高级工）1 000 元 / 标准，给予该企业提供就业岗位补贴。

(7) 支持驻昌院校设立创业就业指导中心。

在驻昌院校设立一批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引导鼓励在校大学生落户南昌、毕业后留昌创业就业。对工作成效突出的指导中心，分别给予每年 10 万元～50 万元工作经费补贴。

(8)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人才服务工作。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利用市场化手段，积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有效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政策宣传、信息发布、求职招聘、人才交流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作用，努力为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提供贴心服务。

(9) 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和企事业单位开发建设人才公寓。

支持县区（开发区）积极盘活现有存量公寓，并按照统筹规划、多点布局思路，结合人才需求，择址建设一批集居住消费、社交文娱、就学就医等配套功能的租赁型人才公寓，面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人才”建设一批产权型人才住房。同时，大力支持企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自建人才公寓。落户南昌且在昌创业就业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及技师（二级）以上人才可申请租住人才公寓最长可租住三年，人才公寓出现供不应求时应通过摇号进行定向配租。

(10) 支持兑现人才政策“一网通办”。

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搭建政府服务平台——南昌市人才“港、网、窗”一体化服务平台，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对人才政策可以“一网查询”，申报审核兑现政策可以“一网通办”。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可以在“港、网、窗”平台申请兑现落户奖励、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等。

九江市高校毕业生部分创业扶持政策

1. 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请对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五年内（申请人高校毕业证记录的签发时间到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时不超过五周年）自主创业并已领取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同步可用，下同）的高校毕业生。

支持政策:

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5 000 元。

经办流程:

符合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持申请材料向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受理部门应对大学生创业情况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查。在校大学生向所在学校就业部门提出申请,对符合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学校就业部门应签署初审意见报同级就业服务机构复审。

所需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毕业证(在校大学生需提供学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江西省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其他材料:

(1)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尚未使用“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员工工资支付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个体工商户:进货单、销售明细表或服务清单。

2.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申请对象:

新入驻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孵化的由高校毕业生创办的企业和个人。

支持政策:

对入驻的企业和个人在孵化期间产生的房租水电、物管卫生费给予 60% 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经办流程及所需材料:

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和个人向创业孵化基地工商注册地同级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报告(或由基地代为申请),并提供基地出具的入驻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创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费用(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发票。经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个人银行账户。不符合者告知退回外充材料。

3.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申请对象:

市内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或留学回国学生)等自主创业人员。

支持政策: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个人创业,可以申请 20 万元以内按两年期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可以申请 80 万元以内两年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申请 400 万元以内两年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还款积极、带动就业

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贷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担保贷款扶持，但累计不超过三轮。连续扶持的最高限额参照初次扶持的最高限额进行；对带动就业效果好（5人以上）的借款个人，连续扶持最高限额不超过30万元。个人抵款全额贴息，小微企业200万元以内的贷款按同期基准利率50%贴息。

经办流程：

申请人可向创业项目注册地同级就业服务机构下属的创业贷款担保中心申请，也可通过关注“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微信公众号，或下载江西省农商银行“e百福”手机APP进行线上申请。

抚州市高校毕业生部分创业扶持政策

1. 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规费

对初创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收费。事业单位的服务费以及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专业服务费，对初创企业均按不高于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50%收取，建立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2. 返乡人员创业政策

鼓励在外抚州籍专业技术人才回乡创业创新，加大对“回归”人才创业创新的财政、税收、融资服务、用地保障、科技创新等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税收减免和普遍免费政策，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强化财政扶持和金融服务。探究完善返乡创业人员社会保险兜底机制，降低创业风险。

3. 高端人才创业政策

实施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引进海外产业发展领导型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抚创业，简化高端人才来抚开办企业审批流程，探索改革事前审批为事后备案。突破现有政策在人才流动、成果处置、收益分配等方面的限制，聚焦高端人才创业创新。开展引才引智创业创新基地建设试点。完善高层次人才社会服务机制，落实引进人才社会养老、医疗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保障措施。启动海外医疗科研人才引进计划，支持各级医疗卫生系统及科研机构引进海外医疗科研人才并予以资助。

吉安市高校毕业生部分创业扶持政策

1. 社会保险补贴

毕业五年内已进行就业创业登记并参加社会保险的自主创业大学生，按灵活就业人员待遇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2.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运行费（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网络运行费），三年内按不超过实际费用60%的标准进行补贴。

景德镇市高校毕业生部分创业扶持政策

1. 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两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两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对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2. “双创” 专项基金

对入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认定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个人进行补贴。在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三年内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由原来不超过 50% 提高到 60%，为节能源、控电耗，以电烧制加工的企业个人其电费实行定额补贴、单项补贴标准不超过其他四项费用总额的 25%，所需补贴在“双创”专项基金列支。

3. 大赛奖励

对于获得各类创业大赛奖项的，并在景德镇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给予一定金额的资助。其中：获得国家级大赛奖项的，每个项目不少于 20 万元；获得省级大赛奖项的，每个项目不少于 10 万元；获得市级大赛奖项的，每个项目不少于 5 万元；获得县（市、区）级大赛奖项的，每个项目不少于 3 万元的奖励。对于创新创业大赛选出的优秀创业项目，给予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支持，鼓励各种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扶持。

上饶市高校毕业生部分创业扶持政策

1. 税收政策

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自主就业士兵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三年内每户每年按 14 400 元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优先扶持。

2. 大赛奖励

对获得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单位联合组织的创业大赛奖项并在上饶登记注册经营所在地给予一定额度的资助，其中获得国家级大赛奖项的，每个项目资助 20 万元；获得省级大赛前三名的，每个项目资助 10 万元。

新余市高校毕业生部分创业扶持政策

1. “零门槛”落户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凭落户申请、毕业证即可来本市办理城镇落户手续。

2. “青年创新创业之星”评选表彰

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10 人，每人给予 1 万元奖励。

鹰潭市高校毕业生部分创业扶持政策

1. 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规费、服务收费

进一步规范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制定目录，不在目录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对初创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工会费。事业单位的服务收费，以及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专业服务收费，对初创企业均按不高于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 50% 收取。

2.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入驻本市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个人在基地内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按不超过其实际费用的 6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三年。

3. 大赛奖励

对获得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单位与同级人社部门联合组织的创业大赛奖项并在本市登记注册经营的创业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资助，其中获得国家级大赛奖项的，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20 万元；获得省级大赛前三名的，每个项目给予 5 万~10 万元，获得市、县（市、区）大赛前三名的，每个项目给予 1 万~5 万元。对于创业大赛评选出来的优秀创业项目，给予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扶持，鼓励各种创业基金给予扶持。

萍乡市高校毕业生部分创业扶持政策

1.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积极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支持，对入驻企业、个人免除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的创业孵化基地，可以根据免费提供营业场所的面积给予一定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对入驻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按每月实际费用的不超过 60% 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申请补贴时需提供费用发票或收据等相关凭证；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2. 就业创业见习补贴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

习,按照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补贴,并为就业见习人员购买见习综合保险,所需根据实际予以补贴。

赣州市高校毕业生部分创业扶持政策

1.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自2015年7月21日起,在校生活和毕业五年内自主创业且已领取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在江西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毕业五年内指申请人高校毕业证记录的签发时间到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时不超过5周年。

补贴标准: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5000元。

办理程序:符合条件的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向注册登记营业场所所在地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在校生向所在学校就业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资料准备:

(1)申请人材料: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在校生需提供学籍证明)、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企业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财务报表、员工工资支付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3)个体工商户材料:税收或免税证明、进货单、销售明细表或服务清单;

(4)江西省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5)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2. 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返乡创业农民工、进城创业农村劳动者等自主创业人员。

申请条件:

(1)持有就业创业登记证等有效证件;

(2)有创业愿望、创业项目,且有一定资金运作能力和还款能力;

(3)领取了两个月以上个体工商户或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等营业执照,有固定经营场地、自有资金,合法经营;

(4)有稳定收入的国家公务员、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等提供担保或有效固定资产抵押;

(5)符合商业银行的贷款条件。

额度、期限：个体工商户申请额度最高 10 万元，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申请额度最高 50 万元，符合二次扶持申请额度最高 30 万元，小微企业 200 万元，按规定贴息，享受期限为两年，一年一贷。

项目要求：除国家限制行业外，扩大扶持项目领域。各类经营项目要求有固定经营场地，自有资金，证照齐全，合法经营，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等。

办理程序：申请人贷款登记——申请人填表、提交资料——工作人员实地调查——申请人参加创业培训——担保中心审批推荐——银行核实放款——贷款到期还款。

担保和抵押要求：

(1) 贷款额度 10 万以内（含 10 万元的）可以找人担保，也可用本人或他人房产抵押；

(2) 贷款额度在 10 万以上的一律用房产抵押（年限不能超过 20 年，权属人年龄不能超过 60 岁；小产权自建房、正在按揭商品房不可做抵押）。

担保人范围：

(1)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含中央、省属单位）；

(2) 国有企业（含中央、省属企业）在编在册正式员工，如烟草、电力、通信、供水、燃气，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3. 入驻孵化基地补贴

对入驻企业、个人在本市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费用，按每月实际费用的 60% 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三节 学校政策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师生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和学校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加强对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广大师生的创新创业能力，选拔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参加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根据《关于鼓励全省高校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实施意见》（赣教高字〔2020〕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本管理办法的创新创业竞赛仅指经学校审核批准参加的各类创新创业类大赛。

第三条 根据赣旅商院发〔2019〕9号文件，创新创业竞赛属于职业技能竞赛范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为加强对参赛项目选拔及竞赛奖励等相关工作的领导，学校设立竞赛工作组委会。

竞赛工作组委会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产教融合处（创业学院），负责对赛事的宣传、组织、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赛事级别及分类

第五条 创新创业竞赛实行分级管理，共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校级共四级。

第六条 国家级竞赛是指由教育部、人社部、团中央和工信部等部委举办的全国性创新创业竞赛。如：“互联网+”“挑战杯”“创客中国”“中国创翼”等创新创业大赛。

第七条 省级竞赛是指由各省教育厅、人社厅、团省委和工信厅等厅局级部门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第八条 地市级竞赛指由设区市级政府有关部门或市级团体组织的全市性或跨市区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第九条 校级竞赛指由学校组织，以正式文件公布的全校性创新创业类竞赛。

第四章 竞赛费用管理

第十条 竞赛经费包含竞赛组织费和竞赛培训工作量两部分。竞赛所需专用消耗性材料、设备等，可在参赛方案中报批，在竞赛专项经费中列出。

第十一条 竞赛组织费

竞赛组织费主要指用于竞赛项目组织所需的报名费、差旅费，集训期间学生生活补助，校外竞赛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贴和交通费等。费用报销按照学校财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一）学生寒暑期参加国家级和省级竞赛集训可申请发放生活补助，按每人 60 元/天的标准执行，时间按实际集训天数计算。

（二）参加比赛需缴纳的各项费用，须在竞赛备案时列明费用明细，批复同意后凭发票据实报销。

（三）参赛师生原则上同吃同住，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统一按教师标准执行，赛后由指导教师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据实报销。

第十二条 教师竞赛培训指导工作量核算

（一）对参加国家级和省级竞赛的指导教师（含团队）开展的培训工作按实际工作量核算。具体标准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教师竞赛培训工作量核算标准

竞赛级别	国家级	省级
课时量（个）	180	80

备注：表中课时量为上限，若低于此工作量则以实际为准；核算过程中统一按60元/课时计算。

(二) 指导教师培训工作量核算应在赛前填写《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大赛审批表》申请。教师获得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竞赛,可参照指导教师竞赛培训工作量核算标准申报相应课时。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十三条 竞赛奖励分为参赛学生奖励、教师竞赛获奖奖励、指导教师团队奖励和组织工作奖励,学校设立创新创业竞赛奖励专项资金,奖励费用从学校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参赛学生奖励

参赛学生奖励分为成绩认定及奖金两种。奖金报销程序按照指导教师申请,产教融合处(创业学院)、人事处、财务处审核后,交由分管校领导审批执行。

(一) 成绩认定。根据竞赛结果,参赛或参加集训的学生可直接认定1~2门课程成绩。由指导教师申报,二级学院具体执行,报教务处备案。认定标准,如表1-2所示。

表 1-2 学生成绩认定表

奖项	国家级竞赛	省级竞赛
金奖(一等奖)	100分	90分
银奖(二等奖)	95分	85分
铜奖(三等奖)及以下奖项	90分	80分
参赛未获奖	85分	75分
集训未参赛	60分	60分
自愿参加考试	以实际考试成绩为准	以实际考试成绩为准

(二) 奖金奖励。在同一赛事的同一项目中获得不同等级的奖项,按最高级别奖项发放奖励,不累计奖励。团体奖的奖励以团体为奖励单位,团体内的奖励由指导老师根据项目参与贡献度分配,如表1-3所示。

表 1-3 学生获奖奖励标准

级别	金奖(一等奖)/元	银奖(二等奖)/元	铜奖(三等奖)/元
国家级	100 000	80 000	40 000
省级	40 000	20 000	10 000
地市级	20 000	10 000	5 000

参照赣旅商院办字〔2018〕51号文件,市厅级奖励按省级标准折半。

(三) 专升本政策。学生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国赛、省赛中获得国家级金奖(排位前五)、国家级银奖(排位前三)、省级金奖(排位前三)的,在专升本升学统一考试中,参照《江西省普通高校推荐选拔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暂行办法》中的普通高职(专科)学历退役士兵接受本科教育的做法,招生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如需学校办理相关手续,学校将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四) 推荐留校。代表学校参加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及以上级别竞赛奖项的学生, 学校根据岗位需要, 可作为推荐留校工作的条件之一。

第十五条 教师竞赛获奖奖励

学校对教师参加各级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给予相应奖励。同一赛项只取最高级别奖项发放奖励, 不重复奖励。如果是团体参赛, 奖励以团体为奖励单位, 团体内奖励的分配由团体决定, 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教师竞赛奖励标准

级别	一等奖 / 元	二等奖 / 元	三等奖 / 元
国家级	50 000	30 000	10 000
省级	10 000	5 000	2 000
地市级	5 000	2 500	1 000

第十六条 竞赛指导教师团队奖励

(一) 奖金奖励。学校对教师指导学生团队项目参与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给予相应奖励。在同一赛事的同一参赛项目中获得不同等级的奖项, 按最高级别奖项发放奖励, 不累计奖励。团体奖的奖励以团体为奖励单位, 团体内奖励的分配由第一指导老师根据团队贡献度决定, 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级别	金奖(一等奖) / 元	银奖(二等奖) / 元	铜奖(三等奖) / 元
国家级	100 000	80 000	40 000
省级	40 000	20 000	10 000
地市级	20 000	10 000	5 000

(二) 职称认定。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赛事奖项的指导教师团队, 按获奖等级计算相应的教学或科研工作量。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的指导教师, 在参加职称评审时, 可计入个人科研成果, 按相应级别予以认定。对获得国家级金奖的指导老师(排名第一), 在职称评审时, 凡符合申报岗位资格条件和业绩条件的, 优先认定。

第十七条 组织工作激励

(一) 对获得省级“优秀组织奖”和“先进集体奖”及以上奖项的组织工作团队成员在考核评优、职务晋升等方面, 同等条件下, 可优先考虑。

(二) 对获得省级“优秀组织奖”和“先进集体奖”的组织工作团队分别给予 1 万元、0.8 万元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优秀组织奖”和“先进集体奖”的组织工作团队分别给予 2 万元奖励。

第六章 竞赛成果的归档及其他

第十八条 竞赛结束后, 指导教师应及时将竞赛材料报相关部门归档。

(一)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团体奖证书原件留存学校, 由校办存档。其他团体奖证书、

铜牌、奖杯、锦旗等交二级学院存档。个人获奖证书电子扫描文件及复印件均由二级学院存档，二级学院存档完成后，方可在竞赛项目竞赛培训记录、竞赛奖励申请报告上签署同意意见。

(二) 竞赛申请书、竞赛培训计划、竞赛培训记录、获奖证书电子扫描文件及复印件交产教融合处(创业学院)存档。竞赛相关文件收集齐全后，方可核算竞赛培训工作量及竞赛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赣旅商院发〔2019〕9号)中关于创新创业竞赛的奖励办法即行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产教融合处(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创业导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创业导师的指导作用，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和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生创业导师(以下简称“创业导师”)是本校专、兼职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开展学生创业指导工作的骨干力量。创业导师是指帮助青年学生创新创业的人员，其通过各种思路引导，多种正规渠道来帮助创业者实现创新创业和就业，对中小企业、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辅助服务的导师。

第三条 创业导师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创业导师的组成和聘任

第四条 创业导师的组成和类型：创业指导教师队伍主要由校内创业指导理论教师、有开展创新创业工作经历的教职员工或有创业实践经验的社会各界人士组成。主要有以下两种类型。一是政策讲师类：为创业指导理论教师，划归专职教师由人事处统一管理，与专职教师享受同等待遇。主要宣传创业政策，引导树立积极的创业观；坚定创业信心，并为有志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和有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援助；提高创业本领，规避创业风险，增强创业实效。创业政策讲师类导师需提供创业课程教学、创业培训、创业教育研究和创业咨询等。政策讲师类创业导师由人事处负责协同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按选聘条件在全校从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教职员工中选聘1~2名符合聘任条件的人员，从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日常管理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二是实践辅导类：主要是有过创办企业经历的校内职工和校外企业人员、校友等，创业技能导师需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提供技术或创业知识咨询、培训及辅导等。实践辅导类创业导师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办公室负责协同各学院按选聘标准选聘，每个学院原则上选聘1~2名符合聘任条件的人员兼职从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日常管理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统筹，各学院具体负责。

第五条 创业导师的聘任条件：创业政策讲师类主要是从符合条件的教职员工中选聘；创业实践辅导类导师主要从学校合作企业的专家能手、行业企业的技术骨干、创业成功的典型校友中和省、市创业导师库中选聘。创业导师主要通过自荐、推荐、审核的方式进行。政策讲师类导师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聘任的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热心创业指导工作，愿意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帮助和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教职员工。

（三）取得统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

（四）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同时取得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颁发的高校创业指导师证书。

（五）具备相关创业或创业管理经验者优先。

实践辅导类创业导师须具备以下任一聘任条件。

1. 愿意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能帮助大学生掌握创业政策、树立创业意识、开拓创业思路、策划创业方案、拟定创业项目、建设创业团队、指导创业管理、分享创业经验、提供创业资源。

2. 指导校级以上（含校级）创业大赛获优秀指导老师或连续两年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创业大赛。

3. 本人创办企业或参与创业项目，具有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在创办或管理企业等方面有丰富经验或专业特长。

4. 连续两年以上在高校从事创业教育教学和辅导，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优先。

第六条 创业导师的聘任程序：

（一）人事处负责政策讲师类导师选聘的具体工作，教务处负责实践辅导类创业导师的选聘工作。

（二）拟聘创业导师主要通过自荐、推荐、审核的方式进行，填写《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上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分类审批。

（三）政策讲师类导师由申请者提出申请，所在工作部门推荐，教务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人事处根据申请者所在部门的推荐意见和教务处的初审意见对照选聘条件进行复审，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四）实践辅导类创业导师由申请者提出申请，所在工作部门推荐，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教务处根据申请者所在部门的推荐意见和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的初审意见对照选聘条件进行复审，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第三章 职责要求

第七条 创业导师的职责要求：

（一）创业导师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并执行上

级和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创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和政策水平。

(二) 创业导师要有针对性地、定期地开展调查研究，参与和创业相关的课题研究，增强创业指导队伍的政策意识、市场意识、信息意识、服务意识和创新意识，把握创业教育、教学发展趋势。

(三) 创业导师应做好创业教育教学课程、教材的建设。

(四) 创业导师应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业竞赛，为学生提供创业咨询服务，并组织学生进行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创业扶持孵化和后续跟踪指导。

(五) 创业导师在指导学生创业实践的同时，努力做好创业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关心创业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对创业学生要严格要求，加强管理，经常与创业实践的学生谈话，了解情况，及时给予指导，促使其德、智、体全面发展，做到教书育人、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六) 创业导师要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对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创业学生要提出鼓励和更好地发挥其才能的意见；对不宜继续培养的创业学生，或因创业有明显的思想波动、情绪的学生，要及时向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和相关学院反映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在创业学生进入创业基地后，指导老师要对其课程学习和创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协同有关部门对创业学生在校表现进行考核。

(七) 认真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培训培养

第八条 根据创业导师的工作表现，以及相应的岗位要求，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分批安排创业导师接受岗位培训，参加各种学习和交流活动。

第九条 学校积极选拔优秀创业导师参加国内国际交流，支持创业导师攻读相关专业的学位，积极为创业导师的进修深造创造条件。

第五章 考核管理与待遇

第十条 创业导师的考核由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进行。

第十一条 人事待遇：政策讲师类创业导师划归专职教师，由人事处统一管理，其所有权利、义务、职称评聘及其他各种待遇与其他学科专职教师同等并适当给予政策倾斜；实践辅导类校内创业导师划归兼职教师，按兼职教师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 酬金待遇：创业导师的薪酬待遇按照所承担的创业任务进行的工作量核算，具体标准如下：

(一) 承担学校指定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大赛指导任务并考核合格的按照 1 个团队每周 1 个课时进行计算或抵免该年度工作量，指导 2 个团队每周按 2 个课时进行计算或抵免该年度相应工作量，以此类推，指导的团队不得超过 4 个。

(二) 承担学校指定创业实践项目指导或请假、休学创业团队跟踪指导任务并考核合格的按照指导 1 个项目或 1 个团队每周 3 课时进行计算或抵免该年度相应工作量，指导 2 个项目或 2 个团队按每周 6 个课时进行计算或抵免该年度相应工作量，指导的项目或团队不得超过 3 个。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思考：

1. 你觉得学校创业导师管理暂行办法, 对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有帮助吗? 具体有哪些方面?

Blank lined paper with a faint diagonal watermark reading "山版社".

2. 针对改进创业导师工作，提升创业服务质量，你有什么意见建议。

[illegible]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生创业管理暂行办法

为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审批对象

大三学生（原则上只有大三学生可以申请创业实习，通过创业成果来抵学业学分，大一、大二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创业实习，大一学生以创新意识和创业知识培养为主，学校鼓励大二学生利用课余、周末、寒暑假时间参加创业实践）。

二、认定条件

申请创业实习的学生必须满足以下 1、2、3 条件之一且同时满足第 4 条。

1. 开办创业经济实体，以本人姓名在相关经济实体文件中体现（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或合伙经营经济实体，有相关材料证明是共同出资并共同经营。
2. 由学生本人申请，并经所在学院批准同意进入本学院或学校创业园区经营创业项目。
3. 在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三等奖（含）以上，且实施创业计划。
4. 参加学校集中组织的创业项目审批路演，并经校级导师团评审通过。

三、审批程序

学校每年 6 月份集中对学生创业实习申请进行审批，审批认定程序如下。

1. 学生本人书面向所在学院提出创业实习的申请（学生创业申请必须取得学生家长书面签字同意和附有家长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经所在学院核实把关），并提交创业计划书、工商税务登记证件、股权证书等材料。
2. 各学院大学生创业实习审批管理领导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教务处组织学校创业导师团对各学院上报的申请材料集中进行复审，并签署认定意见。
4. 对于符合创业认定条件的，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再到教务处签署意见并盖章，报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校领导批准。
5. 创业申请审批通过后，学生到教务处办理学籍备案等相关手续，同时教务处也要将相关审批备案材料反馈至学院，由教务处负责协同各相关学院做好相关学籍、成绩管理、毕业证审核发放等相关工作。

四、审批年限

创业实习年限为一年。

五、工作要求

1.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方案制订及学业成

绩抵免认定终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2. 各学院要成立大学生创业实习审批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创业实习的审批和后期跟踪管理等工作，并定期公布审批和跟踪管理结果。

3. 各学院负责选配并安排创业导师对学生的创业情况进行跟踪和管理，定期了解核实其创业企业经营情况，以及工商税务登记相关证件、财务报表等各种证明材料，并根据其创业的综合表现按月进行评分。月度评分按百分制计算，60分及以上者可直接抵免请假期间各学科成绩；对第一个月评分60分以下的发出书面警告，对连续两个月评分60分以下的限期整改，对连续三个月评分60分以下的认定为不合格，取消其抵免成绩和请假资格，回到下一届相关专业进行插班学习，达到毕业条件后方可毕业（评分标准另行制定办法）。

4. 学校和各学院要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各学院要及时将创业学生的各种信息资料和跟踪情况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备案。

5. 学生提交的各种申报和认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创业实习抵免学业成绩的资格，情节严重者按《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六、其他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6月24日印发